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改善公司决策进度，加强决策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以自有资金购买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单笔金额不超过1.5亿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银行和境内大型国有合法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单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1月29日，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单笔金额不超过1.5亿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8年1月29日，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银行和境内大型国有合法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选择。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和境内大型国有合法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

就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公司承诺：1. 投资品种限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同时限于流动性好且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产品；2. 不得是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3. 相关产品不得质押；4. 公司将在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

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单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单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9日